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123)

股價不尋常波動

本公佈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知悉有關近期本集團的股份價格波動，茲聲明除本集團副主席於早前一個場合中向傳媒曾說及於九月生效的日本富士護膚產品在香港的獨家經銷權，本集團希望可以在未來三年內能做到一千萬美元的護膚產品營業額，唯在談話中並未提及要取得盈利或要與日本富士建立在內地新的合作關係，除此之外，本集團並不知悉導致該波動的任何其他原因。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吳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
吳玉華女士
鄧國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